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8]第23号），公司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10月25日，焦作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下称“孟州公司”）现场检查（现场数据采样比对），孟州公司当时正在生产，2号锅炉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检测的实时数据也是正常（此数据与国家环保部联网）。但现场监测数据显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浓度正常，烟尘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leq 30$  mg/m<sup>3</sup>）。

2017年11月8日，焦作市环保局下达了《焦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环罚决字[2017]第40号）。焦作市环保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产30%，锅炉负荷不超过24.5t/h；
- 2、给予行政罚款三十万元行政处罚。

公司于2018年1月14日（周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针对《关注函》中提到的两个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孟州公司对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贡献情况，说明责令限产30%、锅炉负荷不超过24.5t/h等处罚对孟州公司以及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孟州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广济药业持有其96%股份。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孟州公司总资产41,509.6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5.41%；净资产23,673.2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6.20%。2016年，孟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56.0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1.85%；实现净利润15,927.05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12.29%。

截止2017年9月31日，孟州公司总资产38,406.47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总资产的22.6%；净资产29,103.44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净资产的39.19%。孟州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715.26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48.23%；实现净利润5,430.18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的65.09%。

孟州公司收到《焦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2017年11月22日，向焦作环保局提交了《关于解除对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限制生产的申请》。11月28日焦作环保局对孟州公司锅炉烟气进行了现场检查、取样核对，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焦作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涉及限制生产的内容于2017年11月22日起解除，孟州公司生产恢复正常。在此期间，孟州公司按照处罚条款缴纳了罚款。

2017年度孟州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北方天气预警情况，发酵车间未满足负荷生产，全年正常生产是60%-70%的负荷。孟州公司在行政处罚限产期间，限产30%情况下，理论上可影响产能10.4吨，按同期市场均价可减少收入236.8539万元，利润80.8152万元，占全年净利润0.78%。

综上所述理由，此次环保处罚中要求孟州公司限产30%、锅炉负荷不超过24.5t/h等处罚对孟州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也没有产生影响。

**问题2：**焦作市环保局于2017年11月8日对孟州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而你公司直至1月15日才对外披露。请你公司说明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孟州公司认为上述事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未向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及时上报此环保处罚。公司在内部信息收集过程中于1月12日获悉此事，并于1月14日（周日）自愿性披露了孟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对该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困扰深表歉意。

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学习。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现场培训等方式，分享监管法律新规、国家新政、行业发展动态等资讯，以及关于董监高自律性要求的宣传学习报道，并不定期汇总典型案例，不断强化董监高行为规范。通过定期下发《重大信息报送通知》，提醒并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报送重大信息。

孟州事件发生后，公司对孟州公司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内部追责，并全公司下发通知提示董监高及管理层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董监高及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切实保障股东权益。2018年，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创新销售模式，紧抓市场机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